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須知

85.09.11 8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 
86.04.19 85學年度第4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5.15 87學年度第6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89.12.14 89學年度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92.12.18 92學年度第3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  
99.06.17 98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1.05 104學年第4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5.17 110學年第7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10.25 111學年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12.24 114學年第4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教師、學生及奉准來校研究之訪問人員，得向本館申請，並於本館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
- 二、研究小間分配原則：
  - (一)長期研究小間供博、碩士班學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期間長期借用。
  - (二)短期研究小間依下列優先順序使用：
    - 1、教師及學生進行研究專題或論文寫作時短期借用。
    - 2、奉准來校研究之訪問人員在本校研究期間借用。
- 三、研究小間申請及借用：
  - (一)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申請日期於第16週公告。
  - (二)短期借用以四週為原則，申請日期依公告時程，每期以新申請者優先辦理借用。
- 四、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須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  - (一)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  - (二)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使用。
  - (三)未經借閱之圖書，本館得隨時取出上架。
- 五、借用期間，每月必須到館十二天，以門禁紀錄為憑。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借用期間供個人使用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期滿或辦理離校手續前，個人物品應自行清理，並立即歸還鑰匙。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予處理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另，未在規定期限內歸還鑰匙，致使本館需更換新鎖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八、不得增設家具或其他設備；如有影響安全或使用規範之虞，本館得逕予制止或要求移除，未盡事宜悉依管理單位統一處理。存置研究小間之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九、使用研究小間應保持肅靜，並注意清潔，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張貼、遮掩玻璃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十、離開研究小間時，請熄燈、關閉空調及門窗。
- 十一、凡違反本規約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十二、本館遇有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十三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